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48,735.6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11,199,639.03。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11,238.9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1,123.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807,851.7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8,807,966.8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应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1,191,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56,678.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2、董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合法、合规及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